

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民政）

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立足民政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，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，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将 2023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、常务副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、科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局办公室兼）负责日常工作。积极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逐步形成法治建设工作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牵头抓、业务科室协同抓，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。同时进一步明确

法治建设工作职责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做好组织、协调、检查、指导工作，有力地确保了民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深入落实。

二、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民政党组（党支部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加强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，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民政领域各项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内容，定期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确保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履行职责，做到知法、学法、用法、守法。

二是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民政建设环境。我局结合“百村共读”、平安建设、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等学习宣传活动，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政策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使民政法规政策更为社会公众熟悉了解，促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。

三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。在重大节假日、法律法规颁布的时间节点，通过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置宣传展板、悬挂横幅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婚姻、社会组织、基层政权、社会救助、养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，提高民政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的知晓度。

（二）加强依法决策和管理

我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。一是**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**。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把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切实有效增强民政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二是**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**。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、民主决策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得到有力落实。三是**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**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在美篇上将民政工作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，并将新增内容及时进行更新，努力营造便民利民的良好服务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

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内容合规、合法。一是**加强日常办文审核**。局办公室认真履行工作职能，对机关发文进行严格审核。二是**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**。对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报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、备案审查制度。同时，坚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

接受监督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做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，依照相关程序，认真组织办理，及时予以答复，切实把办理工作落到实处，全力推进人大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严格规范办理程序，办结率、满意度均为 100%，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。

三、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因我局暂无行政执法案件，执法人员数量较少，持有执法证人员较少，执法队伍有待加强。

四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民政执法队伍履职能力。针对当前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、疑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组织培训，加强业务交流和学习，提高法治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同时抓好重点，落实好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，提升干部学法用法水平，助力我局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。